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益	454,250	348,922	30.2%
毛利	176,107	152,419	15.5%
毛利率	38.8%	43.7%	(4.9)個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	51,009	60,057	(15.1)%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588	54,723	(24.0)%
利潤率	9.2%	15.7%	(6.5)個百分點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3.68美分	6.76美分	(45.6)%
攤薄	3.68美分	6.74美分	(45.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Vesync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

以下財務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益	4	454,250	348,922
銷售成本		<u>(278,143)</u>	<u>(196,503)</u>
毛利		176,107	152,4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77	3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833)	(47,241)
行政開支		(51,135)	(38,92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72)	(141)
其他開支		(5,572)	(5,261)
融資成本	6	<u>(763)</u>	<u>(1,140)</u>
除稅前溢利	5	51,009	60,057
所得稅開支	7	<u>(9,421)</u>	<u>(5,33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1,588</u>	<u>54,72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97</u>	<u>2,02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97</u>	<u>2,02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2,685</u>	<u>56,75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3.68美分</u>	<u>6.76美分</u>
攤薄	9	<u>3.68美分</u>	<u>6.74美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7	1,858
使用權資產		12,398	11,056
其他無形資產		288	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8	280
合營企業投資		12,202	—
質押存款		560	—
遞延稅項資產		14,735	17,0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5,138</u>	<u>30,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28,547	95,598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6,019	35,2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721	24,577
可收回稅項		968	256
衍生金融資產		120	—
質押存款		31,6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59	183,450
流動資產總額		<u>415,669</u>	<u>339,1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7,739	45,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945	27,217
撥備		1,931	1,999
計息銀行借款	13	34,900	2,888
租賃負債		4,098	2,634
應付稅項		17,084	17,040
衍生金融負債		119	—
流動負債總額		<u>132,816</u>	<u>97,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853</u>	<u>241,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7,991</u>	<u>272,329</u>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7,991</u>	<u>272,3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538	9,183
撥備	<u>3,815</u>	<u>3,01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353</u>	<u>12,198</u>
資產淨值	<u>314,638</u>	<u>260,13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03	1,449
股份溢價	199,885	189,625
儲備	<u>113,250</u>	<u>69,057</u>
權益總額	<u>314,638</u>	<u>260,131</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小型家用電器及智能家居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並銷售予美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的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其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前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載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本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本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

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為基準且以美元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貸。對於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為基礎的借貸，由於利率於年內並無被無風險利率替換，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貸的利率及利率掉期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當工具滿足「經濟上相當」的標準時，本集團將在修改有關借貸時採用上述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b) 於2021年4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選擇不應用租賃修改在會計上處理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因此，只要滿足適用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則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寬減，而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該修訂本在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期初留存利潤的期初餘額的調整。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前採用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故計劃於允許應用期限內應用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進行業務單位分類，其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北美	358,060	302,318
歐洲	81,041	40,718
亞洲	<u>15,149</u>	<u>5,886</u>
總計	<u><u>454,250</u></u>	<u><u>348,922</u></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亞馬遜賬戶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的合併計算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北美	6,837	8,471
中國大陸	10,210	4,359
香港	12,650	519
歐洲	123	166
其他	583	85
總計	<u>30,403</u>	<u>13,600</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得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38,536,000美元(2020年：232,815,000美元)，乃產生自對一名個體零售商的銷售(包括對已知為與該客戶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u>454,250</u>	<u>348,922</u>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u>454,250</u>	<u>348,922</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及就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產品	<u>1,290</u>	<u>180</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Vendor Central計劃的履約責任在產品交付後即告履行，通常應在交付後30至90天內付款。Seller Central計劃的履約責任在客戶收到產品後即告履行，並且通常在客戶在平台上下訂單時收到付款。其他渠道的履約責任通常在客戶收到後或在零售商交付後即告履行。Seller Central計劃、若干Vendor Central及其他市場渠道為客戶提供30天內的退貨權，有時可延長至60天。

於2021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計在一年內獲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分配於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ii) 退款責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產生自銷售退貨的退款責任	282	595
產生自促銷回扣的退款責任	<u>12,390</u>	<u>7,906</u>
	<u><u>12,672</u></u>	<u><u>8,501</u></u>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65	10
政府補助*	469	96
其他	<u>203</u>	<u>235</u>
	<u><u>1,337</u></u>	<u><u>341</u></u>
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		
不符合對沖條件的衍生工具交易	<u>40</u>	<u>—</u>
	<u><u>1,377</u></u>	<u><u>341</u></u>

* 於2020年4月，本集團於美國的兩家附屬公司於美國小企業管理局(「SBA」)實施的薪資保護計劃(「PPP」)獲得貸款合計2,727,000美元。PPP為美國國會於2020年3月27日為應對COVID-19疫情頒佈的

《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案》的一部分。倘上述所獲得貸款符合PPP貸款項目的若干要求，則可免除該等貸款(包括利息)，惟須經SBA批准。本集團於2021年3月26日提交免還PPP貸款申請，並於2021年5月17日接獲SBA關於PPP免還通知，批准免還本金及相關利息157,000美元，其確認為政府補助。

剩餘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為當地企業提供的若干財務支持而自其收到的補助。該等補助並不涉及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7,962	153,315
亞馬遜履約費用		12,162	17,664
平台佣金		12,839	17,180
研發成本*		17,308	10,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6	7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0	2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48	2,702
核數師薪酬		780	50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323	1,272
上市開支		—	4,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	4
利息收入		(665)	(10)
公平值收益，淨額：			
— 不符合對沖條件的衍生工具交易		(40)	—
匯兌差額淨額		4,190	2,23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2,579	20,8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20	1,512
員工福利開支		2,796	3,26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950	166
		42,445	25,7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	172	141
存貨減值淨額***	10	1,625	3,210
產品保修撥備：			
額外撥備		958	1,096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存貨減值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88	444
一名關聯方貸款利息	—	85
租賃負債利息	<u>675</u>	<u>611</u>
	<u>763</u>	<u>1,140</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並以優惠稅率徵稅。

深圳晨北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年內享受15%(2020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重慶曉道就人民幣1,000,000元及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2.5% (2020年：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0% (2020年：10%)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東莞直侖年內小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受2.5% 的優惠所得稅率，於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的應課稅收入享受10% 的優惠所得稅率。

澳門

澳門利得稅已就年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 的稅率計提。

美國

根據美國的有關稅法，年內於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21% (2020年：21%) 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 (2020年：8.84%) 的加利福尼亞州稅率計提撥備。

荷蘭及德國

於荷蘭的附屬公司就歐元245,000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 (2020年：16.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就歐元245,000元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 (2020年：25%) 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於德國的附屬公司享有29.13% 的綜合稅率 (2020年：29.13%)，包括15% 的公司稅率、5.5% 的團結附加稅及13.3% 的貿易稅率。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	545	1,701
本年度支出	264	1,7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1	—
— 香港	—	14,742
— 澳門	2,658	—
— 美國	3,148	3,017
本年度支出	2,321	3,0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27	
— 荷蘭及德國	804	19
遞延稅項	<u>2,266</u>	<u>(14,145)</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9,421</u></u>	<u><u>5,334</u></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51,009</u>	<u>60,05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612	6,379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743)	(1,554)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34	1,126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除撥備	(2,160)	(793)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47)	(142)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9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108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417</u>	<u>309</u>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9,421</u>	<u>5,334</u>

8. 股息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建議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普通股6.40港仙(2020年：12.74港仙)	9,274	18,561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40港仙(2020年：無)	<u>9,274</u>	<u>—</u>
	<u>18,548</u>	<u>18,56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49,126,000港元(相當於約19,107,000美元)，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扣除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OCT」)將宣派的4,365,000港元(相當於約559,000美元)股息後，2021年末期現金股息為18,548,000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額約為148,453,000港元(相當於約19,121,000美元)，已於2021年5月21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年內悉數派發。經扣除向BOCT宣派的4,345,000港元(相當於約560,000美元)股息後，2020年末期現金股息為18,561,000美元。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29,672,995股(2020年：810,008,219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超額配股及股份回購)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因本公司授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同悉數獲行使後轉為普通股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因為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報的基本每股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i>盈利</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1,588</u>	<u>54,723</u>
	<u>股份數目</u>	
	2021年	2020年
<i>股份</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9,672,995	810,008,219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u>—</u>	<u>1,336,985</u>
	<u>1,129,672,995</u>	<u>811,345,204</u>

10. 存貨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原材料	596	420
在製品	450	43
成品	<u>133,518</u>	<u>99,527</u>
	134,564	99,990
減：存貨撥備	<u>(6,017)</u>	<u>(4,392)</u>
	<u>128,547</u>	<u>95,598</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398	35,7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379)</u>	<u>(536)</u>
	<u>106,019</u>	<u>35,241</u>

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部分客戶擁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104,089	34,965
3至6個月	1,633	245
6至12個月	210	23
1至2年	87	8
	<u>106,019</u>	<u>35,24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年初	536	424
減值虧損，淨額	172	141
撇銷	(329)	—
匯兌調整	—	(29)
於年末	<u>379</u>	<u>536</u>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算來自除最大零售商及部分主要客戶外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計算。對於最大的零售商及部分主要客戶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得出。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千美元
最大客戶	97,276	0.04 %	39
其他	<u>9,122</u>	3.73 %	<u>340</u>
	<u>106,398</u>	0.36 %	<u>379</u>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千美元
最大客戶	33,514	0.07%	22
其他	<u>2,263</u>	22.71%	<u>514</u>
	<u><u>35,777</u></u>	1.50%	<u><u>536</u></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u><u>37,739</u></u>	<u><u>45,617</u></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36,566	37,741
3至12個月	795	7,630
超過一年	<u>378</u>	<u>246</u>
	<u><u>37,739</u></u>	<u><u>45,617</u></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按60天的期限結算，有時可延長至90天。

13.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美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無抵押(a)	—	2022年	229	—	2021年	161
銀行貸款15,686,000美元 — 已抵押	LPR-30基點*	2022年	15,686	—	—	—
銀行貸款14,902,000美元 — 已抵押	LPR+3基點*	2022年	14,902	—	—	—
銀行貸款1,511,000美元 — 無抵押	2.4	2022年	1,511	—	—	—
銀行貸款2,572,000美元 — 已抵押(c)	1	2022年	2,572	1	2021年	2,572
銀行貸款155,000美元 — 已抵押	—	—	—	1	2021年	155
			<u>34,900</u>			<u>2,888</u>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34,900</u>		<u>2,888</u>

* 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透支為信用卡透支之信貸。
- (b) 若干本集團的貸款乃由三個月及六個月到期的質押定期存款做抵押。
- (c) 銀行貸款合共2,572,000美元為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SBA」)實施的薪資保障計劃(「PPP」)貸款。PPP為美國國會於2020年3月27日為應對COVID-19疫情頒佈的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及經濟安全法案的一部分。倘上述所獲得的貸款符合PPP貸款項目的免還要求則可免償該貸款(包括利息)，惟須經SBA批准。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尚未獲准免除，應於2022年5月4日償還。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需要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秉承「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型及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不斷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2021年，以打造互聯生活方式為目標，我們推出了更多智能產品，如Levoit Core 400s智能空氣淨化器及Dual 200s智能加濕器、Cosori Aeroblaze室內燒烤機及Dual Blaze智能空氣炸鍋以及Etekcity Apex智能BMI(體重指數)體脂秤。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三個核心品牌(即「Levoit」旗下的家居環境電器、「Etekcity」旗下的智能小家電、健康監測設備、戶外娛樂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Cosori」旗下的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旗下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並對現有產品進行新技術、新功能、新特性、新設計的迭代，同時開發VeSync應用程式，讓用戶實現對智能家居設備的集中控制，實現家居自動化體驗，讓客戶的日常生活更加便利、更加高效、更加愉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式上約有2.8百萬台激活設備，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8百萬台增加了約55.6%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VeSync應用程式的Apple Store的下載排名位於生活類的第81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第171位提高90位。

我們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NPD Group, Inc. (「NPD」)的統計數據，於2021年，Levoit於美國的空氣淨化器市場份額^{附註}增加5.2個百分點至22.6%及加濕器市場份額^{附註}增加3.7個百分點至8.6%，而Cosori於美國的空氣炸鍋市場份額^{附註}增加至4.9%。

財務回顧

於2021年，本集團之收益為454.3百萬美元。毛利為176.1百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5.5%。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6百萬美元，較2020年的54.7百萬美元減少24.0%。每股基本盈利為3.68美分(2020年：6.76美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為454.3百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348.9百萬美元增長30.2%。此乃主要由我們的各種家居產品之強勁銷售額(就已售數量而言)所驅動，包括Levoit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Cosori空氣炸鍋，及Etekcity體重秤及智能體脂秤，隨著美國及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已逐漸適應COVID-19疫情下的新常態，許多人已改變其家庭衛生習慣以應對COVID-19疫情的風險傾向。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營銷團

附註：上述數據乃根據NPD對其所覆蓋的美國渠道的統計數據而得出。NPD為其美國小家電POS追蹤服務收集選定零售商的銷售點數據。此數據為按產品層面基準自零售商／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實際銷售額。

隊及成功的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我們新推出的產品（如Levoit空氣加濕器及空氣淨化器）於2021年在亞馬遜獲得高排名，及我們的主要產品（如Levoit空氣淨化器及Cosori空氣炸鍋）與2020年相比，於2021年在亞馬遜保持了其排名位置，這使我們抓住了亞馬遜關鍵詞搜索的線上流量及消費者對家居產品穩健的需求，從而自有利市場趨勢中獲利。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Seller Central	74,741	102,340
Vendor Central	338,536	232,815
其他	<u>40,973</u>	<u>13,767</u>
總計	<u>454,250</u>	<u>348,922</u>

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我們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直接銷售予零售客戶。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亞馬遜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隨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銷售予客戶。其他渠道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自有的線上購物網站。

於2021年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增加45.4%，主要由於(i)產品銷量增加及(ii)我們的渠道戰略：我們將美國的亞馬遜計劃類型從Seller Central計劃徹底轉為Vendor Central計劃。

於2021年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收益下降27.0%，主要由於我們的渠道戰略將美國亞馬遜上的計劃類型從Seller Central計劃完全轉為的Vendor Central計劃。

於2021年其他渠道的本集團銷售額增長主要來自連鎖零售商，較2020年同比增長197.6%。本集團於連鎖零售商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2021年，(i)Levoit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Cosori空氣炸鍋的銷量增加及(ii)我們入駐的線下門店數量增加。隨著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聲譽不斷提高及我們於連鎖零售商的往績記錄不斷增加，我們已於美國的主要連鎖零售商中佔據有利的貨架位置。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北美	358,060	302,318
歐洲	81,041	40,718
亞洲	<u>15,149</u>	<u>5,886</u>
總計	<u><u>454,250</u></u>	<u><u>348,922</u></u>

於2021年來自北美的收益增加18.4%，主要由美國的收益增加所帶動。美國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銷量增長：(i)Levoit空氣淨化器及空氣加濕器等家居環境電器；及(ii)Cosori空氣炸鍋等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於2021年本集團於歐洲的銷售收益較2020年增加約99.0%至81.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於英國、德國、西班牙及意大利的銷售額增加及(ii)Cosori及Levoit產品的銷量增加，其部分被Etekcitey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於2021年來自亞洲的收益增加157.4%，乃主要由於日本及中國的銷售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176.1百萬美元(2020年：152.4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約15.5%。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銷售額較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為38.8%(2020年：43.7%)，同比下降約4.9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運費和保險費佔總銷售成本的比重上升。2021年全球集裝箱貨運市場價格突然異常上漲，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相比，銷售成本額外增加了約14.4百萬美元的貨運和保險成本，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約3.2個百分點；(ii)自2021年1月1日起，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空氣淨化器和空氣炸鍋被納入加徵關稅產品清單，使銷售成本增加約16.4百萬美元的關稅，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約3.6個百分點；(iii)由於2021年原材料價格飆升導致分包成本增加，惟部分被Levoit空氣淨化器過濾器平均售價的上漲和亞馬遜配送費的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65	10
政府補助	469	96
公平值收益，淨額	40	—
其他	<u>203</u>	<u>235</u>
總計	<u>1,377</u>	<u>34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錄得約1.4百萬美元(2020年：0.3百萬美元)，同比增加約304.0%。此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薪資保障計劃(「薪資保障計劃」)下由小型企業管理局(「小型企業管理局」)負責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ii)平台佣金；(iii)員工成本；及(iv)倉儲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營銷及廣告開支	21,165	12,270
平台佣金	12,839	17,180
員工成本	12,763	8,203
倉儲開支	17,624	6,273
其他	<u>4,442</u>	<u>3,315</u>
總計	<u>68,833</u>	<u>47,241</u>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2百萬美元增加4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8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i)為增加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而增加的營銷及廣告開支；(ii)因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本集團2021年業務的強勁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2021年本集團存貨增加導致倉儲開支增加，部分由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銷售額減少導致平台佣金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成本；(iii)專業費；(iv)辦公室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差旅及酬酢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研發	17,308	10,459
行政人員成本	19,088	11,974
專業費	4,499	9,917
辦公室開支	3,987	2,710
折舊及攤銷	3,632	1,931
差旅及酬酢開支	505	444
其他	<u>2,116</u>	<u>1,485</u>
總計	<u>51,135</u>	<u>38,920</u>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美元增加約31.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產品升級及新產品而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因於2021年員工數量增加導致辦公室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部分被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在5.6百萬美元(2020年：5.3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i)銀行貸款利息；(ii)來自關聯方貸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88	444
關聯方貸款利息	—	85
租賃負債利息	<u>675</u>	<u>611</u>
總計	<u>763</u>	<u>1,140</u>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我們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2021年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1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2021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重慶曉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為合資格小微企業，就其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東莞直侖年內小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受2.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的應課稅收入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1年，本集團的所有美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及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稅。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2021年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利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美國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及溢利增加帶動應課稅收入強勢增長，以及主要來自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6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4.7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ii)營運所得現金；及(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已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融資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83.5百萬美元及126.7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4.9百萬美元(2020年：約2.9百萬美元)，所有銀行借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約4.3百萬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30.6百萬美元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u>34,900</u>	<u>2,888</u>
總計	<u><u>34,900</u></u>	<u><u>2,888</u></u>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條款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34,900</u>	<u>2,888</u>
總計	<u>34,900</u>	<u>2,888</u>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方法進行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其餘主要以本集團向其銷售產品的國家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者)付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4.2百萬美元(2020年：約2.2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履行外匯風險管理職責時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於簽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36名僱員，其中1,089名僱員位於中國、144名僱員位於美國及3名僱員位於其他地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員工成本44.6百萬美元(2020年：約27.0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嫻熟的勞工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培訓，以令彼等熟悉其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為僱員安排旨在培養彼等技能的在職培訓，以滿足戰略目標及客戶要求。除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舉辦了多場文化網絡研討會，以加強僱員對產品設計與終端用戶之間關連的理解。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培訓政策，據此，內部講者及第三方顧問會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技能、技術及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待遇)。本集團每年進行審查以識別表現卓越的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擢升及加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其提供基本退休、工傷及生育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且將不會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所削減。

此外，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付出努力之員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30.6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2020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為15.4%(2020年12月31日：5.7%)。

COVID-19的影響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數據，截至2021年12月底，全球已有285.6百萬人感染COVID-19，造成5.4百萬人死亡。於2021年，我們積極採取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已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及控制COVID-19及其變種的傳播。自COVID-19疫苗在中國正式推出以來，我們成功安排中國僱員全面接種疫苗。

2021年全球集裝箱運價指數(「GCFI」)急劇增長，於2021年9月運價創紀錄超逾約11,109美元。直至2021年12月底，全球集裝箱航運市場失衡仍令人擔憂，GCFI為9,293美元/40英尺集裝箱。2021年12月中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CCFI」)為約3,265點，較2020年12月的1,446點同比上升約125.7%。CCFI上升乃主要由於：(i)全球供應鏈中斷，導致港口擠塞及集裝箱短缺；(ii)爆發COVID-19變種疫情導致港口臨時關閉；及(iii)中國出口走強及貿易順差增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運和保險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由約4.6%上升至7.8%，使本集團毛利率降低3.2個百分點。我們已與多間物流公司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引進更多的拖車供應商進行海外貨物卸貨和產品交付，確保海外產品按時交付。

現階段，即於COVID-19爆發後接近一年，全球消費者已適應「新常態」：成人居家工作模式、孩童居家學習模式、臨時隔離、公共場所強制佩戴口罩及更高的公共衛生標準。隨著客戶居家時間增加，本集團繼續緊抓市場對我們的家居產品(如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空氣炸鍋)需求增長，推動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來自Levoit及Cosor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401.7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氣墊及野營燈等戶外娛樂產品的銷售額下滑。我們將繼續遵循各項政府政策和建議，另一方面，我們將竭盡所能以最佳及最安全的方式繼續營運，而不會損害員工的健康。此外，我們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適時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發佈最新消息。

未來展望

我們仍堅定致力於我們以Levoit、Cosori及Etekcity品牌打造智能產品，創造互聯生活方式，讓生活更美好的核心理念。展望2022年，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專注於以下戰略：(i)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擴展產品組合；(ii)拓展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深化Cosori及Levoit產品於歐洲市場的佔有率；(iii)擴大我們現有門店的產品組合、進駐新門店及觸及更多新連鎖零售商，從而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其他銷售渠道獲取更大商業潛力；及(iv)繼續投資技術，致力將VeSync應用程式發展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產品組合，尤其是消費者領域的智能家居設備，同時利用我們開發商業對業務領域中相關消費者友好型產品的往績記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Cosori已推出咖啡研磨機、aeroblaze室內燒烤機、空氣炸鍋等新產品。此外，我們成功借助於智能家居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於2021年推出全新Levoit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

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現有主要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日本)的市場份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電商運營商(C-discount、樂天)及其他銷售智能家居設備及小家電的美國知名連鎖零售商，例如塔吉特、百思買、沃爾瑪、家得寶、美斯百貨、開市客及Wayfair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進駐連鎖零售商於美國的7,649多家門店或場所。

此外，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comine Co., Ltd與Zhou Yang、深圳市樂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晟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營協議，而深圳市晟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耕數據技術行業，具有深刻行業見解，於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通過積極搶抓物聯網、大數據等數據技術行業機遇，我們能進一步推動產品智能化並於研發過程中創造協同效應。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需要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向在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報告期的末期普通股息每股6.40港仙(相當於約0.82美分)(2020年：每股

12.74港仙)及報告期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6.40港仙(相當於約0.82美分)(2020年:無)(統稱「建議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05,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為1,835,068.15港元。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6月	34,000	9.55	9.50	325,355.14
2021年7月	<u>171,000</u>	8.84	8.71	<u>1,509,713.01</u>
總計	<u>205,000</u>			<u>1,835,068.1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購回股份已註銷。

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因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所有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堅持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感及誠信度，以確保其業務及營運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A.2.1(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排為守則條文C.2.1)的合規情況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排為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琳女士目前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就此進行區分。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炯先生(主席)、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表。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提出異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己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釋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2月18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0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受益人為我們的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有關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之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